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暨約聘僱人員福利辦法

文件編號：OBR406

961003行政會議通過

10307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30校務會議通過配合中臺科技大學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修正文字

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11205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暨約聘僱人員之福利，安定其生活，特參照有關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暨約聘僱人員福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項福利所需經費由學校視當年度收支情況編列年度預算以應開支，必要時得減少部分項目。

第三條 教職員工（包含全體專任教師、編制內之專任職員工）福利項目如下：

一、年終工作績效獎金之發放。

二、尾牙餐敘摸彩活動或年終禮品之發放。

三、結婚福利金之發放。

四、生育福利金之發放。

五、喪葬慰問金之發放。

六、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

七、托兒津貼。

八、保險：教職員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工友則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由學校負擔意外險之團體保險保費。

九、其他經會議通過之福利項目。

部派教官得享前項第二、八款之意外險之團體保險福利；軍護教師得享前項第二、八款之福利。

第四條 約聘僱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專案教師暨約聘實習指導教師福利項目如下：

一、年終工作績效獎金之發放。

二、尾牙餐敘摸彩活動或年終禮品之發放。

三、保險：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由學校負擔意外險之團體保險保費。

四、其他經會議通過之福利項目。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一、結婚補助：結婚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書或載有結婚登記記事之戶籍謄本，補助三千元，若夫妻同為本校之同仁，僅一方申請為限。

二、生育補助：本人或配偶生產，檢附出生證明書正本，補助三千元，若夫妻同為本校之同仁，僅一方申請為限。

三、喪葬補助：本人死亡者，其遺族得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口謄本，補助二萬七千元。眷屬（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及戶口謄本，補助一萬三千元。若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或夫妻同為本校之同仁，以一方申請為限。

四、子女教育補助：本項補助以就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以下(不含「學士後」

之學制)，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本項補助應於註冊當學期申請，並於每學期本校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高中職以上另檢附其子女繳費收據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一)補助金額：1. 大專校院及五專後兩年補助六千元。2.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補助二千元。3. 國中、小學補助五百元。

(二)申請補助者以到校任職滿一學年為原則，未滿一學年者得自來校服務後之次一學期起申請，惟應按其實際到職之月數比例發給。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已取得高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獎助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頒發之獎金不在此限。

2.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夜間部之選讀生。

4. 在職進修者。

5. 配偶之一方如係軍公教人員者，或已請領其他機構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6. 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相同學位以補助一次為限；轉學（系、組）、重考、復學、留級、延修、重修均不得重複請領。

(四)其子女就讀本校者，如配偶之一方為軍公教人員者，本校補助其雜費全額，配偶之一方為非軍公教人員者，補助其學費全額。

(五)配偶之一方如係軍公教人員，且無法在其機構申請補助者，須檢具配偶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六)子女就讀進修部者須加填「教職員工子女就讀進修部申請教育補助費切結書」。

(七)若夫妻同為本校之同仁，僅一方申請為限。

五、托兒措施：二歲以上未滿六歲子女於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者每學期得申請五百元托兒津貼。

第六條 申請各項補助時，以補助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子女教育補助以本校開學日起算）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詳填申請表（格式另訂之），依權責層級順序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論，並不予追補。

第七條 人力資源處接獲申請案時，應檢視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初審合格後核算該申請案應補助之金額，經校長核定後送會計處辦理。

第八條 如有冒領、重領、偽造等情事，除簽請學校從嚴議處外，學校保有依法追究責任之權利。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